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82號

原告 李復盛
被告 黃晟瑋

陳金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527號被告黃晟瑋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法官 黃惠敏
法官 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彥亘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